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CHINA LEA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有關泉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之
購股權(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六福金融
LUKFOOK FINANCIAL



Grand Harbou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GLOBAL MASTERMIND SECURITIES LIMITED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Nuada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泉湧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

股份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股份要約接納之白色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且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股權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購股權要約接納之粉紅色表格。購股權要約之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且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

將或以其他方式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各自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泉湧證券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按適當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將進一步作出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之日期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 七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之前

截止日期 七月十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 (倘有)) 之
公告 (附註2) 不遲於七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 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預期時間表

倘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天氣」，於截止日期生效且(i)未及時取消，以致聯交所未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推遲至於香港概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或(ii)及時取消，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3. 就根據要約交出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所涉及之款項（經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款項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可能會影響上述其他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彼等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及尋求有關要約之法律意見（如必要）。

任何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所需之一切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有關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六福資本、泓港、泉湧證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洛爾達有限公司、中孚、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全面彌償及不受損害。請見本綜合文件「泉湧證券函件」所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交易業務之日子
「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智能健康」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不少於21天，或倘要約延期，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任何較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5）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本綜合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隨附接納表格）及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函件之詳情

* 僅供識別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份及購股權」	指	蒙先生擁有權益之158,554,000股股份，包括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53,696,000股股份，及由天地行實益擁有之104,858,000股股份；及由蒙先生持有之581,802份購股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泓港」	指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或 「中孚」	指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蒙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蒙先生及天地行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承諾將不會（其中包括）提呈除外股份及購股權根據要約可供接納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為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福資本」	指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蒙先生」	指	蒙建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吳先生」	指	吳國輝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釋 義

「要約股份」	指	任何及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乃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無論歸屬與否）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不包括蒙先生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將提呈之建議，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粉紅色購股權要約 接納表格」	指	粉紅色接納表格及註銷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發行在外之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呈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泉湧證券」	指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地行」	指	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蒙先生於其中持有99.99%股權及蒙先生之配偶冼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白色接納表格及轉讓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之
購股權（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圖。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考慮第19至25頁「董事會函件」、第29至5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附錄（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資料，並於達致是否接納要約的決定前如有疑問，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泉湧證券函件

要約

股份要約

泉湧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9**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73,824,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60,784,000股股份而支付之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相同。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15.09%。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應(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悉數收取及保留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貴公司已宣派之股息仍未獲支付。 貴公司確認，其於要約期間內並無計劃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

泉湧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下列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關於行使價為9.748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泉湧證券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行使或註銷之任何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88,662,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8%）；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900,408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81,802份購股權由蒙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貴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條款及要約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6港元折讓約15.0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1港元折讓約1.1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4港元溢價約7.1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5港元溢價約20.00%；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424港元（其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貴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297,031,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8.77%；

泉湧證券函件

(v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65港元(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公佈)折讓約75.34%；及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9港元溢價約1.12%。

股份要約價乃經計及(i)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經參考近年來香港的其他全面要約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0.114港元。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0.062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i)於158,554,000股股份(包括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53,696,000股股份，及由天地行實益擁有之104,8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4%；及(ii)持有581,802份購股權。蒙先生及天地行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蒙先生及天地行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i)將不會就該等158,554,000股股份及581,802份購股權接納要約(即除外股份及購股權)；及(ii)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購股權，亦不會以該等股份及購股權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授予涉及該等股份及購股權的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不會以其他方式致使該等股份及購股權根據要約可供接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之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後不再具有約束力。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不可撤銷承諾不再具有約束力之其他情況。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00,333,925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900,408份。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股份發售價0.09港元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價0.001港元計算，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估值將約為63,030,954港元。

泉湧證券函件

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330,108,000股股份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由於所有購股權目前為價外期權及股份要約價低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要約將延伸至370,225,925股股份及900,408份購股權（於撤除將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除外股份及購股權前），要約之價值將約為33,321,234港元。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根據(i)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09港元及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註銷價0.001港元；及(ii)211,671,925股要約股份及318,606份購股權（即受要約規限之370,225,925股要約股份及900,408份購股權減該等除外股份及購股權（即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之158,554,000股股份及581,802份購股權）），要約之最高代價總額將約為19,050,792港元。

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總額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動用吳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為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撥付資金。六福資本及泓港（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及將一直有充足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全面接納要約的代價。

要約人並不預期支付股東貸款的利息、償還股東貸款的本金或就股東貸款的任何負債作出的擔保將依賴於 貴集團的業務。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而有關股份為(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悉數收取及保留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貴公司已宣派之股息仍未獲支付。 貴公司確認，其於要約期間內並無計劃宣派任何股息。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其提呈之購股權及其附帶之一切權利，自作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生效。

泉湧證券函件

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項下所准許者除外，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六福資本、泓港、泉湧證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洛爾達有限公司、中孚（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為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代價的0.1%（以較高者為準），並將從接納股份要約時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00港元的零頭，則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1.00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要約毋須繳付印花稅。

支付

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要約人（或其代理）就有關接納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之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

泉湧證券函件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i)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按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之195,50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按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收購之73,824,000股股份；及(iii)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按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收購之60,784,000股股份（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7.14%）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以有價方式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並非香港居民者）分別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因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而受到禁止或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泓港及泉湧證券各自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獲認可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新聞稿，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向原訟法庭提呈呈請將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康佰」）清盤及取消（其中包括）涉嫌幕後董事吳先生之資格，以保護康佰股東、債權人及公眾投資者之利益。誠如吳先生所告知，針對其之呈請（「呈請」）之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

六福資本及泓港（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聯席財務顧問）信納呈請將不會對要約及要約人支付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之可用財務資源產生影響。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投資於主要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出售／終止／縮減規模，及 貴集團資產的任何出售／重組／重新配置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無意於 貴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或參與 貴公司之營運。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以便為 貴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商機／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鞏固收入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機會或商機。

泉湧證券函件

根據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檢討結果，由於完成要約，要約人無意在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在並非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視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改變之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令 貴公司於聯交所維持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彼等享有之任何權利，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及購股權。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及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倘本綜合文件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所披露的不同。

泉湧證券函件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或購股權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及／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敬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由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遞交或寄予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來自彼等之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投寄或投寄予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六福資本、泓港、泉湧證券、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洛爾達有限公司、中孚、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將不會就傳送途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造成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敬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張翠敏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

蒙品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先生

李成法先生

潘偉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1樓3107室

敬啟者：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之
購股權（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其中聯合宣佈泉湧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i)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88,662,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8%）；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900,408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81,802份購股權由蒙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ii)泉湧證券函件，當中載有要約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呈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並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中孚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務請閣下細閱上述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要約

以下有關要約之資料乃摘自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泉湧證券函件」。

股份要約

泉湧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以下條款提呈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9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73,824,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60,784,000股股份而支付之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相同。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15.09%。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應(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悉數收取及保留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已宣派之股息仍未支付。本公司確認，其於要約期間內並無計劃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要約

泉湧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下列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關於行使價為9.748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行使或註銷之任何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延伸至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稅項之資料、接納及結算之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載於本綜合文件「泉湧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i)於158,554,000股股份（包括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之53,696,000股股份，及由天地行實益擁有之104,8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2.64%；及(ii)持有581,802份購股權。蒙先生及天地行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蒙先生及天地行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i)將不會就該等158,554,000股股份及581,802份購股權接納要約（即除外股份及購股權）；及(ii)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購股權，亦不會以該等股份及購股權作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產權負擔或授予涉及該等股份及購股權的期權或其他權利及／或不會以其他方式致使該等股份及購股權根據要約可供接納。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主要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1)	330,108,000	47.14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蒙先生 ^(附註2)	<u>158,554,000</u>	<u>22.64</u>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u>488,662,000</u>	<u>69.78</u>
其他公眾股東	<u>211,671,925</u>	<u>30.22</u>
總計	<u><u>700,333,925</u></u>	<u><u>100.00</u></u>

附註：

1.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之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之195,500,000股股份；及(ii)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於公開市場透過聯交所收購之73,824,000股股份及60,784,000股股份。
2. 蒙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3,696,000股股份乃以蒙先生之名義註冊及104,858,000股股份乃以天地行（一間由蒙先生持有99.99%股權及蒙先生之配偶洗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之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由其實益擁有。因此，蒙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權益之股份權益。此外，蒙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行使合共581,80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泉湧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及本集團欣然了解到要約人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從事投資於主要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會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董事會亦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出售／終止／大規模縮減，及本集團資產的任何出售／重組／重新配置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定。董事會知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無意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或參與本公司之營運。

董事會知悉，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以便為本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商機／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鞏固收入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機會或商機。

董事會知悉，根據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檢討結果，由於完成要約，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在並非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視為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改變之權利，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董事會函件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綜合文件「泉湧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令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要約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要約。

務請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26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亦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要約之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採取有關要約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敬啟者：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之
購股權（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已批准中孚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至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泉湧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章節以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場價格及流通量，且倘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進行有關出售（如可行）而非接納要約。此外，有意在公開市場上變現於本公司之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考慮及監察要約期間股份的成交量，原因是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的過往成交量偏低，彼等可能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因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投資。如有任何疑問，務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維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成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Room 1901, 19/F, OfficePlus @Wan Chai,
No. 3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19樓1901室

敬啟者：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未行使之
購股權（領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要約人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按每股股份0.09港元之代價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7.92%。緊隨上述收購後，鑑於蒙先生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54,0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50.56%。此外，要約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73,824,000股股份及60,784,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88,662,000股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8%）；及(ii)900,408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81,802份購股權由蒙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及(ii)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要約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股份要約

泉湧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按以下基準提呈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9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73,824,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收購60,784,000股股份而支付之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相同。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6港元折讓約15.09%。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應(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於截止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或於其後成為其之附帶者（包括悉數收取及保留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貴公司已宣派之股息仍未獲支付。 貴公司確認，其於要約期間內並無計劃宣派任何股息。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股權要約

泉湧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下列基準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關於行使價為9.748港元之購股權：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將獲全部註銷及宣告放棄。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行使或註銷之任何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組成），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吾等（中孚）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與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作合資格就要約作出獨立意見。於近兩年， 貴集團、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常規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將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聯合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iii) 貴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兩個年度刊發的公告；及(iv)綜合文件所載的資料。吾等亦已查詢及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業務及前景的資料。

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上述資料及聲明，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於綜合文件提及之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與董事有關 貴集團及要約的討論，包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分別於綜合文件中所作有關觀點、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聲明乃經妥善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中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中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董事及要約人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留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倘於要約期間該等資料出現任何其後重大變動， 貴公司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間，綜合文件所提供之該等資料及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須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詳盡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個別情況各異，故吾等達致有關要約的意見時，並無計及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及法規的影響。吾等概不就因任何人士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對其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身為海外居民或於買賣證券時須繳交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尤其應考慮其自身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達致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被界定為投資公司（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包括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銀行按金、貨幣投資、商品、期權、遠期合約及貴金屬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具有投資組合（主要包括股權及債務證券）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主要投資包括(i)約251,922,000港元之上市財務工具組合；(ii)約41,338,000港元之非上市財務工具之直接投資；及(iii)約23,159,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直接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表1： 貴集團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409	3,461	6,028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78,357	(122,160)	(77,633)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附註)	(2,764)	-	-
就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附註)	(28,133)	-	-
於取消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累計虧損 ^(附註)	(45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26,468	(141,223)	(91,295)

附註：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已將所有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有關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545,474	419,730	339,53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附註)	137,693	–	–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附註)	339,954	361,790	316,419
負債總額	26,256	31,405	42,5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9,218	388,325	297,031

附註：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已將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有關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

(i) 收益

貴集團自利息及股息收入產生收益。誠如表1所述，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3,4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按年分別增加約1.5%及74.2%。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利息收入增加所帶動。

(ii) 於損益確認財務資產產生之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錄得約78,400,000港元，乃由於(i)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約27,000,000港元；及(ii)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約51,400,000港元所致。然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i)就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8,100,000港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及香港境外上市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在基於其公平值出現重大減值至低於其成本下被認定為減值）；(ii)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所有均與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及(iii)於取消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約5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貴集團已將所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分別約122,200,000港元及77,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按年減少虧損約36.4%。該虧損減少乃由於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減少（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32,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82,000,000港元），即部分由出售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減少抵銷（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0,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400,000港元）所致。

(iii) 年度(虧損)／溢利

誠如表1所闡述，由於於損益確認財務資產產生之淨收益，故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26,500,000港元。然而，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出現不利變動，由盈利轉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虧損約141,200,000港元，乃由於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122,2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9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同期虧損數字減少約35.4%。

(iv)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誠如表2所描述，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545,500,000港元、419,700,000港元及33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按年分別減少約21.1%及19.1%。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19,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8,3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25.2%，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97,0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23.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所致。

此外，吾等知悉，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已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424港元（乃按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700,333,925股股份計算）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0.365港元（基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最新資料之公告）。

(v) 有關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業績乃主要由投資組合（可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政策不時作出改變）之表現所推動，其很大程度上受諸如全球經濟及市場之整體狀況、投資情緒以及 貴集團所投資於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等多項因素所影響。近日，當地及全球經濟均面臨(i)新冠肺炎（COVID-19）疫症擴散；及(ii)區域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

新冠肺炎（COVID-19）疫症擴散及COVID-19後經濟復甦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之主席報告所述，由於新冠肺炎，全球各地股市均遭遇大量拋售，其亦導致全球的巨大不明朗性。吾等觀察到：

- (a) 恆生指數（即香港金融證券市場晴雨表），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中逾29,000點高位暴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約21,700點；及
- (b) 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即美國金融證券市場晴雨表）分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中逾29,000點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約18,500點及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中逾3,300點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約2,200點。

儘管如此，於暴跌發生後，上述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出現反彈，惟吾等依然對COVID-19後經濟復甦持審慎態度，原因為吾等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二零年四月：大封鎖」中注意到，全球增長預測存在極端的不明朗因素。經濟後果取決於難以預測之相互影響的因素，包括疫症的傳播路徑、遏制措施的力度及效果、供應中斷的程度、對全球金融市況突然收緊的後果、消費模式的轉變、行為改變、信心效應及商品價格波動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區域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不明朗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分佈港版國安法。為回應該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美國時間），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表對中國採取之行動講話，其中包括，取消香港作為中國一個單獨的海關及旅遊地區所享有之優惠待遇。啟動取消香港不同及特殊待遇政策的豁免程序，其將影響美國與香港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協議（例如引渡條例及兩用技術的出口管制）。此外，根據該總統的講話，美國亦將採取必要措施制裁中國以及直接或間接參與削弱香港自治的香港官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i)頒佈國安法；及(ii)美國針對中國將採取行動之時間表及特定細節。然而，美國針對中國採取前所未有之行動將加劇美中兩國的緊張關係。鑑於(i)香港貿易地位的可能變化所帶來之不明朗因素；及(ii)美中關係日趨緊張，吾等認為，區域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市場投資情緒並不樂觀。

鑑於(i) 貴集團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期間一直錄得虧損；(ii) COVID-19後經濟復甦勢頭不明朗；(iii)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易受地區及／或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所影響；及(iv)地區及全球政治狀況不明朗（如頒佈香港國安法及中美摩擦升級導致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不明朗），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不明朗。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茲提述綜合文件「泉湧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章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吳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吳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泓港及泉湧證券各自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零零五年二月、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獲認可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新聞稿，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向原訟法庭提呈呈請將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康佰」）清盤及取消（其中包括）涉嫌幕後董事吳先生之資格，以保護康佰股東、債權人及公眾投資者之利益。誠如吳先生所告知，針對其之呈請（「呈請」）之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

吾等已審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之新聞稿，內容有關向原訟法庭提呈呈請將康佰清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取消某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取消參與（直接或間接）管理任何公司最多15年的資格（倘發現對公司事務負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人士（其中包括）涉及對公司或其股東進行誹謗、欺詐、瀆職或其他不當行為）。倘作出取消吳先生資格的命令，彼將無法參與 貴公司的管理以就 貴集團或進行 貴集團的任何戰略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下文各段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作出任何管理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吳先生作出判決，以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呈請聆訊。於考慮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時，建議獨立股東考慮吳先生的個人背景，尤其是可能對彼作出之取消資格命令。鑑於(i)要約人尚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董事會組成；(ii)吳先生無意於 貴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或參與 貴公司之營運；及(iii)吳先生未必可參與 貴公司的管理（原因為可能對吳先生作出取消資格命令），我們尚不確定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影響，因此，我們仍不確定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未來前景（如上文「1. 貴集團之資料及財務表現－(v)有關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段所述）。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擬變現其於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有保證的退出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人有意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為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及加拿大）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 貴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出售／終止／縮減規模，及 貴集團資產的任何出售／重組／重新配置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定。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無意於 貴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或參與 貴公司之營運。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以便為 貴集團制訂長遠策略，並尋求其他商機／投資機會，以促進未來發展及鞏固收入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有關投資機會或商機。

根據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檢討結果，由於完成要約，要約人無意在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聘用作出重大改變，或出售或重新分配 貴集團在並非屬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視為對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改變之權利，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維正先生、李成法先生及潘偉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交易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3. 股份要約價的分析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6港元折讓約15.0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1港元折讓約1.1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4港元溢價約7.1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75港元溢價約20.00%；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89港元溢價約1.12%；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0.424港元（其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總額約297,031,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8.77%；及
- (v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65港元（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公佈）折讓約75.34%。

誠如「泉湧證券函件」所提述，股份要約價乃經計及(i)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經參考近年來香港的其他全面要約後按商業基準釐定。於本節中，吾等藉採用股本價值倍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討論歷史股價的表現。儘管如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可資比較分析（比較股份要約價與其他一般現金要約交易要約價溢價／折讓的折讓）不太理想，因為有關分析忽略若干關鍵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差異、不同行業的業務環境及展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內，並無涉及從事可資比較業務的任何可資比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一般現金要約可供吾等作出任何有意義的比較，從而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歷史股價表現

下圖顯示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走勢，吾等認為具有合理足夠的時間，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歷史趨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已顯示直至最後交易日呈整體下降趨勢，(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錄得股份於回顧期間上半年期間（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半年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錄得股份於回顧期間下半年期間（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下半年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062港元。我們自下文所述「股份歷史交易流通情況」一段的表格注意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下半年期間約四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較高，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上半年期間約四個月）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較低。由於股份交易流通量較少，股份市價可能受到股份交易量輕微變動的影響。為供說明用途，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股份於上半年期間（整體交易活動相對較低）及下半年期間（整體交易活動相對較高）的收市價之各自討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上半年期間，股份收市價已呈整體下降趨勢，其中兩次暴跌，包括(i)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最高價每股0.174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每股0.134港元；及(ii)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0.159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0.12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逐漸下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相對低位0.090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緊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跌至相對低位0.090港元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反彈至0.14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回落至0.092港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並不知悉股份收市價出現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

就下半年期間（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而言，股份已開始以低於0.090港元的價格交易。股份於下半年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080港元。股份收市價於下半年期間的表現相對疲軟，由股份收市價於100個交易日（佔下半年期間121個總交易日約82.64%）內一直以低於0.090港元的價格交易所證明。

此外，吾等觀察到，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每股0.080港元大幅上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每股0.114港元，漲幅約42.50%，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降至每股0.092港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並無於緊接有關期間前或於有關期間刊發任何公告。根據公開資料及吾等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問詢，吾等並不知悉異常價格變動及活躍交易量的任何原因（亦請參閱下文「股份歷史交易流通情況」一段）。此外，股份收市價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0.084港元飆升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0.106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於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介於0.088港元至0.093港元的價格交易。概不保證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或要約截止後持續上升或維持於與股份要約價的相同或更高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於下半年期間刊發聯合公告前的價格走勢更恰當反映 貴公司整體價格走勢。獨立股東如欲變現彼等於 貴集團的投資，彼等應審慎及密切監察 貴集團股份於要約期間的市價，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股份要約項下應收淨金額，彼等應考慮於要約期間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較(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174港元折讓約48.28%；(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62港元溢價約45.16%；及(iii)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14.29%。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垂註下半年期間（其指比較股份發售價的最近期間），股份於下半年期間內的大部分交易日以低於股份發售價每股股份0.090港元的價格交易。鑑於下半年期間為反映最近期市況及價格變動（交易量相對活躍）的較近期間（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平均每日交易量相對較高所證實），吾等認為股份於下半年期間的收市價為評估股份要約價的良好指標。股份要約價(i)較股份於下半年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0.080港元溫和溢價約12.50%；及(ii)高於股份100個交易日（佔整個下半年期間121個交易日總數約82.64%）的收市價。經計及上述因素，及股份收市價已顯示直至最後交易日呈整體下降趨勢，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股份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港元折讓約14.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

歷史折讓與每股資產淨值之比較

經參考(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0.062港元至0.174港元之間（如上文所討論）；及(ii)每股資產淨值於回顧期間介乎0.374港元至0.530港元之間（如下表所示），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間一直以大幅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收市價交易。下文載列(i)參考 貴公司相關中期報告／年報或於每月末載有每股資產淨值的每月更新公告所得的每股資產淨值；(ii)股份同一日的收市價；及(iii)於相應各個月末之當時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僅供說明之用）的概要。

月末	每股 資產淨值	股份收市價 (附註1)	股份收市價 較每股資產 淨值折讓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528	0.140	73.48%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535	0.134	74.95%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521	0.160	69.29%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0.468	0.125	73.29%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0.437	0.101	76.89%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0.436	0.098	77.52%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0.420	0.082	80.48%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24	0.090	78.77%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0.420	0.093	77.86%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0.414	0.098	76.3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378	0.070	81.48%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0.374	0.070	81.28%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0.365	0.090	75.34%
		平均	76.69%
		最低	69.29%
		最高	81.48%

附註：

1. 股份收市價指相應月結日之股份收市價，或倘該月結日為非交易日，則股份收市價為緊隨月末之下一個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股份收市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乃根據(i)上文第(1)點所述之當時股份收市價；及(ii)於相應各個月末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當時股份收市價較回顧期間各個月末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歷史折讓」）介乎69.29%至81.48%之間，平均折讓為76.69%。股份要約價較(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8.77%；及(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75.34%，該等折讓乃介於歷史折讓範圍內及接近歷史折讓平均值。此外，回顧期間的歷史折讓意味著股票市場的投資者可能並無根據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對股票進行估值，而是投資者於決定股票交易價格時可能一貫重視 貴公司之其他基本面（如業務表現及盈利）及未來前景。因此，吾等認為股份交易價乃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變現投資時應收取的股份公平值的相對適當指標及因此，通過主要參考歷史價格表現來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和合理性更為合適。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股份要約價於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擬使用股權價值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此乃最常用於評估公司財務估值的基準，原因為用於計算有關比率的數據可公平直接地自公開可得資料獲取及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故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

吾等擬識別下列：(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定義為投資公司；及(iii)於其最近期財務期末之資產淨值不低於1億港元且不超過10億港元（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97億港元）之公司。根據上述甄選標準，吾等已識別十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指根據上述標準於聯交所網站所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鑑於 貴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吾等認為資產淨值可隱含反映被投資金融資產的規模。因此，吾等認為(i)市賬率就 貴集團而言乃合適的估值基準；及(ii)透過設定可資比較資產淨值標準，可資比較公司將更佳作為與 貴公司進行比較用途的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原因為具有類似投資規模之可資比較公司面臨類似業務風險及機遇。儘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公司間可能在市值、金融資產規模、投資組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資本架構方面存在差異，但該分析旨在涵蓋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及形成合理樣本規模以反映於同業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價值。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 股權 <small>(附註2)</small> 百萬港元	市賬率 <small>(附註3)</small> 倍數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71.6	488.3	0.15
721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656.7	952.6	1.74
1217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128.0	700.3	0.18
810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94.3	128.9	0.73
1226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79.0	256.1	0.31
356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93.5	156.6	0.60
428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104.3	165.7	0.63
310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21.8	141.2	0.15
768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38.2	127.0	0.30
91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6.9	265.1	0.14
			平均	0.49
			最高	1.74
			最低	0.14
		隱含市值 <small>(附註4)</small> 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 股權 <small>(附註2)</small> 百萬港元	隱含 市賬率 <small>(附註5)</small> 倍數
	貴公司	63.0	297.0	0.21

來源：聯交所及各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財務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市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收市價乘以相應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已刊發之財務報告。
3. 市賬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擁有人應佔股權（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已刊發之財務報告）計算。
4.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按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應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目計算。
5. 股份要約之隱含市賬率按隱含市值（按上文第(4)點計算）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計算。

如上文所示，除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外，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均以各自股東應佔的資產淨值折讓交易，誠如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乃按低於一倍之市賬率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於約0.14倍至1.74倍之間，平均值為0.49倍。儘管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約0.21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吾等謹此強調，此僅為評估股份要約價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所需考慮的因素之一，原因為吾等對股份要約價作出之考量已全面計及多項主要因素，尤其是：

- (i)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乃介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及十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四間之市賬率低於 貴公司；
- (ii) 誠如上文「歷史折讓與每股資產淨值比較」一段所討論，股份於回顧期間持續以大幅低於每股資產淨值之收市價交易，此意味著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之市賬率持續走低；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市賬率之價值根據股份收市價（作為分子）及每股資產淨值（作為分母）之比值變化。誠如上文「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一段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已呈總體下跌趨勢。概不保證股份於可見未來內將會以上漲趨勢交易，及因此無法保證 貴公司於可見未來之市賬率將會上升及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股份歷史交易流通情況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歷史成交量。

	月／期間 交易日數 <small>(附註1)</small>	月／期間 每月股份 總成交量	月／期間 股份日均 成交量 <small>(附註2)</small>	股份日均 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small>(附註3)</small>
二零一九年				
五月（自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五日起）				
	13	92,200	7,092	0.0010%
六月	19	400,000	21,053	0.0030%
七月	22	164,000	7,455	0.0011%
八月	22	423,215	19,237	0.0027%
九月	21	515,000	24,524	0.0035%
十月	21	1,868,000	88,952	0.0127%
十一月	21	414,000	19,714	0.0028%
十二月	20	608,500	30,425	0.004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0	1,112,300	55,615	0.0079%
二月	20	12,484,500	624,225	0.0891%
三月	22	1,386,500	63,023	0.0090%
四月	19	114,500	6,026	0.0009%
五月 <small>(附註4)</small>	13	353,366,509	27,182,039	3.8813%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2	59,444,000	4,953,667	0.70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指於月／期間內的交易日數，此不包括聯交所於整個交易日暫停股份交易之任何交易日。
2. 日均成交量乃按月／期間內股份總成交量除以月／期間內交易日數（不包括聯交所於整個交易日暫停股份交易之任何交易日）。
3. 該百分比乃按日均股份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每個月末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適用）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
4.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對較高（約3.8813%）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之195,500,000股股份之大宗交易；(ii)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進一步收購之73,824,000股股份及60,784,0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聯合公告後的市場反應。聯合公告後的市場反應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導致二零二零年六月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對較高（約0.7073%）。

誠如上表所示，除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外，於回顧期間的股份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09%至約0.0891%。吾等觀察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的平均成交量相對較高且股份收市價出現異常價格變動（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080港元飆升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114港元並於其後下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錄得每股0.092港元））。根據公開資料及吾等對 貴公司管理層的問詢，吾等並不知悉活躍成交量及異常價格變動的任何原因。

於回顧期間，股份於146個交易日（相當於整個回顧期間總交易日數的約55.1%）錄得日成交量為零。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整體成交量較低。由於股份流動性較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東持有之大量股份可能引致股份價格暴跌。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擬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4. 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分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i)700,333,925股已發行股份，其中488,662,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8%）；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900,408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81,802份購股權由蒙先生（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貴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要約期間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所知會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行使或註銷之任何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誠如泉湧證券函件所述，泉湧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以註銷每份購股權之價格通常為透視價（指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由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9港元低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9.748港元，因此，購股權為價外期權。因此，購股權要約將以現金0.001港元提出，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鑑於(i)購股權於整個回顧期間均為價外期權及購股權持有人至少可將購股權的剩餘價值貨幣化（儘管金額極小）；及(ii)購股權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以下各項），就獨立股東而言，股份要約屬公平合理：

- i) 鑑於(a) 貴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一直虧損；(b) COVID-19之後經濟復甦勢頭尚不明朗；(c)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易受地區及／或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影響；及(d) 地區及全球政治狀況不明朗（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未來前景尚不明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鑑於(a)要約人尚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定董事會組成；(b)吳先生無意於 貴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或參與 貴公司之營運；及(c)吳先生未必可參與 貴公司的管理（原因為可能對吳先生作出取消資格命令），我們尚不確定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影響，因此，我們仍不確定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的未來前景；
- iii)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6港元折讓約15.09%，惟吾等已計及以下各項：(a)其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5港元溢價約20.00%；(b)其較股份於下半年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0.080港元溫和溢價約12.50%；(c)其高於股份於下半年期間100個交易日（佔整個下半年期間合共121個交易日之約82.64%）之收市價；及(d)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已顯示整體下跌趨勢；
- iv)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24港元折讓約78.77%，惟仍介乎於歷史折讓平均值範圍之內且接近歷史折讓平均值。此外，回顧期間的歷史折讓意味著投資者於決定股份交易價格時可能一貫重視 貴公司的其他基本層面因素（如業務表現及盈利）及未來前景，而非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因此，透過主要參考歷史價格表現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更為適當；
- v) 儘管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0.21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惟吾等已計及以下各項：(a)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且十個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四個市賬率低於 貴公司；及(b)股份於回顧期間一直以明顯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收市價買賣，此意味著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市賬率持續較低；及(c)概不保證股份交易於可預見未來呈上升趨勢，因此，概不保證 貴公司於可預見未來的市賬率將增加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由於股份流動性較差，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東持有之大量股份可能引致股份價格暴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為擬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擬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股價波動。概不保證股份的現行市價於接納股份要約期間及之後將維持或將不會維持及將高於或將不會高於股份要約價。

擬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亦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接納股份要約期間的市價及流通量，及倘銷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高於根據股份要約應收者，應根據彼等自身情況及投資目的考慮於公開市場銷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謹請獨立股東務必注意，出售或持有股份之投資之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的而定。亦謹請擬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務必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相關接納表格詳述之接納股份要約之手續。

購股權持有人

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的價格屬可接受。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數目較少，而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所得款項總額僅為約319港元（不包括蒙先生所持有將受不可撤銷承諾規限的581,802份購股權）。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根據接納購股權要約獲行使或註銷之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無任何代價，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陳家良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士，並被視為中孚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且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按照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因股份要約修訂或延期而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如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信封面註明「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所持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僅供識別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如閣下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d)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未獲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任何股份。

- (e) 倘已將股份的過戶表格以閣下的名義送往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泉湧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接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條註釋1規定的任何有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接納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並無根據本(f)段另一分段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h)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 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2 購股權要約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照隨付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如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之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數目，一併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並於信封上註明「Global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本公司公司秘書。
- (c) 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 (d)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有關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僅供識別

2. 交收要約

2.1 股份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股份要約之經填妥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獨立股東之權利。
- (c)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之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2.2 購股權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的分）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將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到購股權要約之經填妥接納及讓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所有相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為止可供接納。
- (b)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 (d)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佈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登載日期後開放最少14日。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而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5. 公佈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屆滿。該公佈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

- (i) 已接獲要約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開始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佈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佈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
- (c)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佈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發出。

6.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分別提交之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述情況下（適用於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 公佈」一段所述就要約作出公佈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按照其可以接納之條款，要求接納者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於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的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為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或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禁止或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及／或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應就要約獲取任何相關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並予以遵守，如有需要，亦應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六福資本、泓港、泉湧證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洛爾達有限公司、中孚、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彼等須予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海外股東悉數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任何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提供或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9.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六福資本、泓港、泉湧證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洛爾達有限公司、中孚（視乎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購股權證書、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清償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六福資本、泓港、泉湧證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洛爾達有限公司、中孚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處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傳送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將不會使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六福資本、泓港、泉湧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該名人士就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

- (f)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在(a)悉數繳足；(b)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權益、質押、押記、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c)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權益及配額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及保留與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適用）之情況下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或提交其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分派，則根據股份要約有關股息／分派將不用於抵銷應付股東的股份要約價（或其任何部分）。

要約可向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呈，包括居於香港境外之居民。向居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呈要約或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所禁止或限制。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知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倘需要）尋求法律意見。

屬香港境外之居民、市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與接納要約有關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凡任何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及／或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替接納要約之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h)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說明外，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產生的要約條款。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策時，應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得益與風險。本綜合文件（包括本文及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之內容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六福資本、泓港、泉湧證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洛爾達有限公司、中孚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l)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028	3,461	3,409
其他收益	146	137	178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虧損)/收益	(77,633)	(122,160)	78,357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2,764)
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 之減值虧損自權益重新分 類至損益賬	—	—	(28,133)
取消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賬之累計虧損	—	—	(45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34)	(22,362)	(23,621)
融資成本	(802)	(299)	(50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1,295)	(141,223)	26,468
所得稅開支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91,295)	(141,223)	26,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1	(1)	1,5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91,294)	(141,224)	28,01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港仙)	(13.04)	(20.17)	3.78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不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2.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內所示之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之評價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8至18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3/2020042300459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至19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1253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1至17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3/ltn20180423730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但非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透過提述方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i) 不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10百萬港元的不可轉換債券。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約5.2百萬港元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所租賃物業有關的租賃負債。

(i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iv)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或本綜合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以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 (i) 本公司已採納投資策略，繼續專注於物色實力雄厚的公司，並於以誘人價格進行買賣時收購該等公司，及由於冠狀病毒於全球傳播以及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升級，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增加其現金狀況並進行再投資；及
- (ii) 經計及本集團證券賬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現金按金淨額約2.5百萬港元，本集團證券賬戶的結餘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4.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約220.2百萬港元，其中(a)構成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一部分的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約186.4百萬港元；及(b)現金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的約33.8百萬港元。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已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綜合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00,333,925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所有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00,40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清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董事					
蒙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9.748	581,802	581,802
其他承授人(合共)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9.748	318,606	318,6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之證券。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蒙先生	實益擁有人	53,696,000 ^(附註1)	—	7.67%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4,858,000 ^(附註2)	—	14.97%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330,108,000 ^(附註3)	—	47.14%
	實益擁有人	—	581,802 ^(附註4)	0.08%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蒙先生之名義註冊。
- 該等股份乃以天地行（一間蒙先生持有99.99%股權及蒙先生之配偶洗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之公司）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因此，蒙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天地行擁有權益之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乃以要約人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蒙先生被視作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因此，蒙先生被視作擁有要約人擁有權益之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指蒙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行使為合共581,802股股份。

5. 該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700,333,925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有關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內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30,108,000 ^(附註1)	-	47.1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158,554,000 ^(附註2)		22.64%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 權益		581,802 ^(附註3)	0.08%
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662,000 ^(附註2、4)		69.78%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1,802 ^(附註3、4)	0.08%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要約人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
2. 蒙先生實益擁有53,696,000股股份及天地行實益擁有104,858,000股股份。天地行為一間蒙先生持有99.99%股權及蒙先生之配偶冼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之公司。因此，蒙先生被視作擁有由天地行擁有權益之股份權益。蒙先生被視作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因此，要約人被視作擁有蒙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權益。
3. 該等股份指蒙先生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行使合共581,802股股份。蒙先生被視作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因此，要約人被視作擁有蒙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權益。
4. 要約人乃由吳先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第XV部，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00,333,925股股份）計算。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i)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按每股股份0.09港元之代價向中國智能健康收購之195,50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按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收購之73,824,000股股份；及(iii)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按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收購之60,7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共已發行股本約47.14%）之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之購股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於相關期間：

- (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合共488,662,000股股份及581,802份購股權外，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 (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有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概無訂有要約人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已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 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上述收購已經或將以任何形式向中國智能健康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外，中國智能健康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x)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x)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存在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亦無相關人士已於有關期間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無相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 除蒙先生（彼於158,554,000股股份及581,802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但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接納有關其158,554,000股股份及581,802份購股權的要約）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涉及要約的實益股權；
- (v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重續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初步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蒙品文先生有權每年收取3,9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酌情花紅將參考當時現行市況、本公司績效以及蒙品文先生個人表現釐定。於前述服務合約前，蒙品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且其委任並無固定期限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有權收取與前述服務合約項下之條款相同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以重續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初步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終止。任期將自動續期一年，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於前述委任函前，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且其委任並無固定期限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有權收取與前述服務合約項下相同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曾獲得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提供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孚（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
- (ii)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9樓1901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及(ii)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c) 本綜合文件第26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綜合文件第29至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
- (i) 不可撤銷承諾。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要約人由吳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全資及實益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合共488,6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9.78%。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

3. 要約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及交易之額外披露

除(i)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按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之195,500,000股股份;(ii)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按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收購之73,824,000股股份;及(iii)要約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透過聯交所於公開市場按代價每股股份0.09港元收購之60,7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共已發行股本約47.14%)外,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刊發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之合共488,662,000股股份及581,802份購股權外，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有關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權利；
- (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有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iv) 概無訂有要約人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已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 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上述收購已經或將以任何形式向中國智能健康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於聯交所透過大宗交易自中國智能健康收購195,500,000股股份外，中國智能健康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x)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x)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xii) 概無任何董事曾獲得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賠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蒙先生及天地行（已訂立不可撤銷承諾）於除外股份及購股權擁有權益。除除外股份及購股權外，蒙先生及天地行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股份及購股權，及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有關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六福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08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9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0.093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0.09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07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07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0.106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0.09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9

於有關期間：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114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每股0.062港元。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汝州街242號5樓C室。
- b.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包括蒙先生及天地行(一間由蒙先生持有99.99%股權及蒙先生之配偶洗麗妮女士持有0.01%股權之公司；蒙先生及洗麗妮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主要成員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9室。

- c. 六福資本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01-2207室及2213-2214室。
- d. 泓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5樓。
- e. 泉湧證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5樓。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或要約失效或被撤回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astermindcap/>)；及(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1樓3107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泉湧證券函件，其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18頁；
- c. 附錄四「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不可撤銷承諾。